

**2002年11月28日立法會議員
與屯門區議會議員舉行的會議**

(a) 屯門區議會議員在會議席上提出的關注事項／建議 ——

- (i) 在討論興建十號幹線及后海灣幹線的有關事宜時，屯門區議會議員關注到現時向受收地進行該等工程影響的人士作出賠償的政策。他們表示，根據現行政府政策，在藍地受后海灣幹線工程影響的臨時住用搭建物住客，並無法律權利可就其被清拆的搭建物索償。這樣的安排往往引起受清拆影響社區的強烈反對。他們認為向受收地影響人士作出賠償的現行政策既不合理，亦不合時宜，故此促請政府當局檢討該等政策。
- (ii) 屯門區議會議員又指出，就受拆卸工程影響的農舍而言，現時只有那些在1982年進行寮屋登記期間登記的農舍，才會獲得賠償，在此之後建造而受影響的農舍將不獲賠償。他們認為這樣的政策並不合理，尤其在養鴿場方面，因為自1982年起，曾有不少養鴿場進行過擴建。

(b) 立法會議員在會議席上表達的意見和提供的資料 ——

出席會議的立法會議員贊同屯門區議會議員的意見，認為現行的土地賠償政策及農地復耕計劃均應予檢討。議員同意將屯門區議會對賠償政策的意見，轉交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跟進。